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河南天将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5日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河南天将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对医院安全保卫工作的需求，乙方具备提供专业保安服务的能力和资质，为维护甲方医院的正常秩序，保障人员和财产安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保证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防范失火、失盗、破坏、爆炸、自然灾害事故发生后的次生灾害，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并积极协调当地公安部门处理医院内发生的治安事件，为医院提供安全的工作生活环境；配合医院日常工作，完成上级指示工作任务，以及非机动车场管理、创文创卫、戒烟劝导等。

二、服务金额、期限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金额、期限及支付方式

1.保安服务费7个月总费用：1176000.00元人民币元。

2.本合同服务期限7个月。自2025年7月16日起至2026年2月15日止。

3.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满一个月的保安服务后，由甲方结合《保安服务质量考评表》审核并计算上月服务费。乙方应于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并于每月结算时提供安保人员的社保缴费凭证，否则将扣除此笔费用。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待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无遗留问题，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三、服务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华兰大道东段599号）院内及周边附属区域。

四、保安岗位及人员设置

1.保安服务人数：61人。

2.管理岗3人：



分公司经理1人、常驻医院项目经理1人、项目副经理1人，负责制定和执行保安工作计划，监督保安队伍各岗位的值班执勤情况及工作表现，配合医院完成上级要求的各项治安、反恐、安检、应急处置等工作事宜。

五、保安服务基本要求

(1) 服务质量要求：保证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防范失火、失盗、破坏、爆炸、自然灾害事故发生后的次生灾害，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并积极协调当地公安部门处理医院内发生的治安事件，为医院提供安全的工作生活环境;配合医院日常工作需要完成部分物资搬运工作，进行戒烟劝导等。

(2) 对服务人员的要求：

①医院区域经理需满足：具有一定的政治觉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具有3年以上类似工作管理经验的人员，熟练使用办公软件；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②保安人员身体条件：保安人员上岗人员身高需在165cm以上，且形象气质较好，要求持保安证上岗。派驻保安员年龄要求50岁以下不低于20%的标准，男性最大年龄不超过60周岁，女性最大年龄不超过55岁。

③政治素质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爱岗敬业，文明执勤，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④业务技能要求：所有派驻的保安人员在合同签订前均进行保安上岗培训，有背景审查记录，配备保安员证，且无相关传染病史，具备较强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⑤文化条件要求：具备初中以上文化，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⑥人员上岗要求：派驻到医院人员要接受保卫科面试后方可上岗，未经保卫科同意，不得随意调整。

⑦医院发现不符合招标条件的人员，可随时要求中标人予以更换。如中标人不予更换，医院将暂停相应人员的服务费用支付，直至更换为满足条件的人员为止。

(3) 对保安人员配置的要求：



①配置保安人员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且医院不提供食宿，如医院根据业务工作发展及工作区域调整的需要，可以随时对设岗数及人员数作出调整，调整结果原则上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中标人，双方按调整后的岗位及人数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中标人在招标单位的下班轮休人员应尽量在医院周边休息，如遇突发性事件需及时赶到医院完成突发性事件处置任务。

②中标人应保证保安队员人数足额上岗，上岗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4) 保安人员的管理要求：

保安人员应服从医院及保安公司的双重管理。保安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医院保卫科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医院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对不称职的保安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医院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保安人员。

(5) 纠纷处理要求：出现医患纠纷时保安人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独立并有效制止院内各类影响医院形象干扰医疗秩序的行为，必要时投标人协调联系属地公安机关出面并有效积极配合。在上述工作行为中，如出现法律纠纷或酿成治安事件，由投标人独自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与医院无关。

六、保安岗位设置

(一) 保安岗位设置

1、①号门诊楼共计6人

大厅：4人。白班3人（入口1人，出口1人，安检1人，夜班1人）

巡逻岗：2人。每两层1人，负责门诊楼层的巡逻、应急处置。

2、②号外科楼共计8人

大厅执勤岗：4人。白班2人、夜班2人。负责执勤、安检。

巡逻岗：4人。白班2人、夜班2人，1人负责2至9层，另一人负责10-16层，负责巡逻及应急处置。

3、③号急救中心共计6人

大厅：4人。白班2人、夜班2人。



巡逻岗：2人。白班1人、夜班1人。负责急救中心2至5层的巡逻应急。

4、④号口腔医院共计2人

白班1人、夜班1人。负责口腔楼区域内值守、巡逻、应急处置。

5、⑤号⑥号医技楼、⑦号中医楼共计5人

医技楼南口执勤岗：2人。白班1人、夜班1人。

巡逻岗：3人。白班1人、夜班2人，负责3栋楼宇的巡逻及应急处置。

6、⑧号内科楼共计14人

大厅执勤：6人。白班3人，夜班3人。负责执勤、安检。

巡逻岗：4人。白班2人，夜班2人。负责巡逻及应急处置。

楼中部治安岗：4人。白班2人，夜班2人。负责应急处置及时增援，缩短到场时间。

7、⑨号行政楼共计2人

白班1人、夜班1人。负责行政楼区域内值守、巡逻、应急处置。

8、眼科医院共计4人

白班2人、夜班2人。负责眼科医院区域内值守、巡逻、应急处置。

9、非机动车停车场共计4人

医院大门入口2人，负责左右非机动车停车场及大门口机动车暂时停靠秩序

。

地下车库入口1人。负责医院大门入口以西非机动车停靠秩序。

地下车库出口1人。负责医院大门入口以东非机动车停靠秩序、口腔东侧、北侧两个小非机动车停车场秩序等。

10、楼宇巡逻共计4人

白班队长、班长各1人，夜班队长、班长各1人，负责巡视团队的日常管理、协调处理突发事件等职责。

11、青年公寓、隆祥校区共计6人

青年公寓安保人员4人（白班3人，夜班1人）；隆祥校区安保人员2人（白班）。

12、管理岗共计3人



分公司经理1人、常驻医院项目经理1人、项目副经理1人，负责制定和执行保安工作计划，监督保安队伍各岗位的值班执勤情况及工作表现，配合医院完成上级要求的各项治安、反恐、安检、应急处置等工作事宜。

共计：64人，除管理岗3人外，均需持《保安员》证上岗。

（二）岗位职责

1.门诊楼、口腔楼、眼科医院

（1）楼宇门口：

- 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坚守工作岗位，服装整齐，文明礼貌。
- ②对进出人员认真观察，发现可疑人员要认真盘查，防止闲杂人员进入。

③及时提醒患者及家属加强安全防范，以防财物丢失。

④及时接受患者及家属报警和保卫科指令，迅速赶到现场控制局面并作处理或向保卫科请示后再作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报保卫科。

（2）楼内各层：

- ①维护楼层内正常的医疗秩序。
- ②巡视楼层内办公设备及设施，防止被人损坏或偷窃。
- ③保障楼层工作人员及患者的人身安全。
- ④对楼层进行治安、消防安全巡视，防止盗窃及其它事故的发生。
- ⑤及时接受患者及家属报警和保卫科指令，有情况迅速到现场控制局面并将处理结果及时报告保卫科。

2.急救中心、外科楼、内科楼

（1）楼宇门口：

- 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坚守工作岗位，服装整齐，文明礼貌。
- ②对进出人员认真观察，发现可疑人员要认真盘查，防止闲杂人员进入。

③及时提醒患者及家属加强安全防范，以防财物丢失。

④及时接受患者及家属报警和保卫科指令，迅速赶到现场控制局面并作处理或向保卫科请示后再作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报保卫科。

（2）楼内各层：

- ①维护楼层内正常的医疗秩序。



- ②巡视楼层内办公设备及设施，防止被人损坏或偷窃。
- ③保障楼层工作人员及患者的人身安全。
- ④对楼层进行治安、消防安全巡视，防止盗窃及其它事故的发生。
- ⑤及时接受患者及家属报警和保卫科指令，有情况迅速到现场控制局面并将处理结果及时报告保卫科。

3.行政楼

- (1) 做好来访人员的信息甄别及登记工作。
- (2) 禁止来历不明及上访人员进入办公区域。
- (3) 维护好办公楼内各楼层工作人员正常工作秩序。
- (4) 如发生上访人员或患者及家属冲击办公区域等各类突发事件，要迅速控制现场局面，保护好院领导及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并及时报告保卫科。

4.医院外围车辆疏导及非机动车停车场管理

- (1) 遵章守纪，礼貌待人，保持良好的岗位形象。
- (2) 文明劝导，以理服人，及时疏通，避免大门口车辆拥堵。
- (3) 如发生车辆阻碍正常通行，要及时处理，尽快恢复畅通。
- (4) 文明礼貌引导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对未按规定规范停放的非机动车重新规范摆放。
- (5) 发现可疑人员，严格盘问，不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
- (6) 值班过程中如遇有盗窃、抢劫等违法犯罪分子，应立即设法擒获，并及时上报保卫科及公安机关。
- (7) 随时听从保卫科指令，圆满完成各项临时任务。

5.巡逻岗

- (1) 统一着装，佩戴胸卡，对院内进行24小时不间断巡逻。
- (2) 巡逻过程中，须佩带电筒、对讲机、警棍等防暴器材。对巡逻中发现的问题及隐患及时做出处理，并通过对讲机向保安队长或其他值班领导报告。
- (3) 坚持院内巡逻查视制度，白天每两小时为固定巡查时间，晚上按重点部位和一般地段的不同每半小时至一小时灵活变更巡逻方向及巡逻班次进行安全巡视，发现可疑人员，严格盘问，不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



(4) 巡逻过程中如遇有盗窃、抢劫等违法犯罪分子，应立即设法擒获，并及上报保卫科及公安机关。

(5) 巡逻过程中发现有吵架及打架斗殴行为发生时，应予以劝止，如事态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

(6) 巡视过程中如发现火情，应立即组织扑救并迅速报警。

(7)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在接岗队员尚未到岗时，原班队员不得离开，可通过对讲机系统向值班室或保安队长查询。

(8) 巡逻中担负对各岗点保安队员的督察任务。

6. 管理人员

(1) 按时完成医院下达的各项任务。

(2) 加强全队各项管理教育工作，认真执行经理职责和其他相关规章制度，从严治队，经常对队员进行爱岗敬业和法制教育，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落实岗位责任制和目标管理。

(3) 经常检查全队执行纪律，遵守规章制度的情况，做好白天夜间查岗工作，制止和纠正违法乱纪行为和各种不正之风。能够指挥队员应对院内的各类突发事件。

(4) 做好队员的考勤考核工作，坚持每周一次队务会议制度，搞好讲评活动，发扬民主，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弘扬队伍正气，表扬好人好事，对违反纪律的人与事，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严重的要进行处理。

(5) 熟悉使用各类消防器材，并熟知消防设备的位置，及时传授新队员使用，了解消防器材和所放位置，每月组织队员进行消防、安保（反恐）培训，定期进行安保（反恐）演练。上述培训、演练等需留存档案等资料并上报保卫科。

(6) 结合各班点的具体情况，贯彻实施业务教训方案，提高全队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7) 做好全队政治思想工作，了解队员思想情况，关心队员生活，树立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

(8) 妥善协调与采购人之间的工作关系，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9) 认真处理职责范围内的工作，遇有重要情况及时上报请示。

七、保密要求



乙方在履行保安服务工作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若违反保密要求，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也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乙方及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保安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及时整改。

2.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3.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办公场地等，确保乙方能够正常工作。

4.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工作要求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保安服务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

2.负责保安人员的招聘、培训、管理和考核，确保保安人员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素质和业务技能，统一着装，持证上岗（保安证）。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不断提高保安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应急处置能力。

3.保安人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不得擅自离岗、脱岗、睡岗、做岗，不得与甲方员工、患者及家属发生冲突，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应自行承担保安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动保护用品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5.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患者隐私等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合同到期后若双方未再续签，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对各项工作的交接事宜。乙方应将所属物品在3日内搬离完毕，逾期甲方将自行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保安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全部费用，但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2.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时间提供保安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甚至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若乙方保安人员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的赔偿金额。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5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5日

